

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府三樓簡報室。

參、主席：(略) 紀錄：(略)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8 年 8 月 6 日大勇字第 108080601 號申請書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屬「擬定二林都市計畫(原公二十及市四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」案，其中包括二林鎮儒香段 33 地號等土地，面積為 0.9639 公頃。
- 三、重劃作業辦理歷程如下：
 - (1)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(府地開字第 1070412102 號函)。
 - (2) 108 年 4 月 11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(府地開字第 1080094642 號函)。
 - (3) 108 年 6 月 23 日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(4) 108 年 8 月 6 日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。
 - (5) 本重劃區經會辦本縣文化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文化部文化

資產局，查復結果與各該管業務相關規定無涉。

- (6) 本府108年8月14日函文(府地開字第1080276089號函)並公告範圍圖，請所有權人等於108年9月3日前陳述意見，期限內計所有權人洪○○等2人陳述意見，彙整如下：

編號	土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	陳述意見內容	業務單位建議事項
1	土地所有權人： 洪○○	1. 位於二林鎮儒香段225地號依都市計畫已劃分為住宅區前道路已完成道路工程，今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將之改列全道路用地，地主無法接受（位處二邊已臨路）。 2. 自辦市地重劃事後問題多充滿變數，在未商妥前恕難參加重劃。	1. 本區係屬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 2. 因重劃區內道路屬細部計畫道路，細部計畫於規劃階段已確定並發布實施，所陳事項請重劃會與所有權人再溝通說明。
2	土地所有權人： 黃○○	尊重親族的意見(同樣擁有該處土地所有權)。	請重劃會依規定辦理。

- (7) 108年9月30日通知二林鎮公所等單位辦理重劃範圍現地會勘。

四、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並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(同意人數77人，占會員人數比例63.11%；同意人所有面積0.764646公頃，占面積比例79.33%)，其同意人數及面積尚符規定。

擬處意見：擬辦重劃範圍為經都市計畫核定之整體開發區，經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議決，並經本府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擬將上開陳述意見彙整表及本區重劃範圍，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核定重劃範圍；惟分配比例要符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原則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蕭○○委員

說明：有關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委員會任務部分，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，將任務區分為公辦市地重劃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參酌研議。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